

惠民政策汇编

(2000—2011)

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惠民政策汇编 (2000—2011)

编 者 中共汉中市委 汉中市人民政府
责任编辑 宋亚萍 贺治博 张孔明
整体设计 哲 峰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建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6.25 印张 4 插页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号 978-7-224-10061-7
定 价 23.90 元



XUYAN

序言

中共汉中市委书记 张会民
汉中市人民政府市长 胡润泽

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的性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改善民生、亲民富民的政策举措，我市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狠抓落实，使广大人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和好处，受到了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但各项惠民政策散见于各个文件中，加之受客观条件限制，一些基层群众对惠民政策并不是充分了解和掌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些政策的具体落实。为全面宣传、执行和落实好这些惠民政策，我们组织力量，将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和省委、省

政府出台的惠民政策梳理汇编、集中成册，编辑为《惠民政策汇编（2000—2011）》。

本书内容主要是2000—2011年中央和我省出台的各项针对城乡居民切身利益的具体惠民政策条款，涵盖农业生产，林业发展，水利事业，扶贫移民，商贸流通，交通运输，人力资源，文化教育，体育科技，医疗卫生，人口计生，国土资源与住房建设，户籍管理，工商管理，财税金融，优抚和复员、军转安置，社区服务等内容，涉及17个政策大类、256个政策文件、178个政策项目，并附“中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取消的收费项目”63条。

本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既是全市各级干部的工作手册，也是城乡居民的“明白卡”，同时还可作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单位的工具书和业务培训教材。本书的出版，将有利于中省一系列惠民政策的宣传、落实，有助于提高城乡居民对政策实施的认知度和满意度，方便群众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也便于引导群众有理、有据、有节地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最大限度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民生连着民心，民心凝聚力量。各级各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要切实用好、用活、用实本书，潜心研读，全面落实，把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带给

千家万户，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群众生活更加富裕、更有尊严，不断激发和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把我市建设成陕甘川毗邻地区的经济强市、特色鲜明的文化名市、生态良好的宜居城市而共同奋斗！

- 一、农业生产 / 1
- 二、林业发展 / 15
- 三、水利事业 / 17
- 四、扶贫移民 / 21
- 五、商贸流通 / 24
- 六、交通运输 / 28
- 七、人力资源 / 33
- 八、文化教育 / 51
- 九、体育科技 / 64
- 十、医疗卫生 / 67
- 十一、人口计生 / 76
- 十二、国土资源与住房建设 / 83
- 十三、户籍管理 / 98
- 十四、工商管理 / 100

- 十五、财税金融 / 107
- 十六、优抚和复员、军转安置 / 149
- 十七、社区服务及其他 / 163
- 附录： 中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取消的
收费项目(2000—2011年) / 169



— 农业生产

1. 粮食直补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的意见》（财建〔2005〕5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粮食直补实施方案》（陕政发〔2004〕14号）。

补助对象：种粮农民。陕西省根据粮食产量确定汉中粮食直补县区5个，按照每个县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核定的农业计税面积，剔除半年不能恢复生产的经济作物面积和养殖面积，作为计算直补面积的依据，2008年又增加了宁强、西乡两县，直补县区共

计7个。

补助标准：2004—2006年汉台区5.68元/亩、南郑县4.06元/亩、城固县6.25元/亩、洋县4.04元/亩、勉县4.57元/亩。2007年至2011年每亩补贴8元。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直接通过“一折(卡)通”形式兑付给农户。

粮食直接补贴是国家财政把原来补贴在粮食流通过环节的粮食风险基金拿出一部分，按一定的补贴标准和粮食实际种植面积，对种粮农民直接给予的补贴(简称“粮食直补”)。

2. 农资综合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财建〔2009〕492号)和陕财办建专〔2006〕8号文件。

补助标准：2006年每亩6元、2007年每亩15元、2008—2011年每亩45元。根据化肥、柴油等主要农资价格上涨情况，在综合考虑当年粮价变动促农增收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合理安排农资综合补贴资金，实行动态调整。

3. 农作物良种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9〕440号）。

补贴范围：良种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是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农作物良种的农民。良种补贴范围是国家规定补贴品种的种植区域。全覆盖补贴品种的范围按补贴品种的实际种植面积核定；未全覆盖补贴品种的范围由农业部、财政部根据国家政策确定。

补贴标准：良种补贴标准由财政部、农业部根据国家政策确定。目前补贴标准是：早稻 10 元/亩，中稻、晚稻 15 元/亩，小麦 10 元/亩，玉米 10 元/亩，油菜 10 元/亩。

补贴方式：水稻、玉米、油菜采用现金直接补贴方式。从 2009 年起，陕西省决定推行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折（卡）通”兑付方式改革，凡补贴给农民个人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生产性资金，原则上全部纳入“一折（卡）通”存折发放范围。

农作物良种是指经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适合推广应用，符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市场前景较好的农作物品种。

4.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1号）。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含农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

补贴标准：一是原则上按不超过农机具价格30%的标准进行补贴。二是单机补贴标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挤奶机械、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提高到12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可提高到20万元。陕西目前补贴的机具种类增加到12大类、42个小类、143个品目、近6000个品种。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为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5. 支持农业产业化资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

农业产业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4〕88号）。

支持对象：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

使用范围：开发、引进、推广良种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引进和推广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包装、储藏、保鲜等新技术。提供农产品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市场信息、检验检测、食品安全、产品宣传推介等服务。

6.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9〕342号）。

重点支持的关键环节：粮食、畜牧、水产养殖、水果（主要包括苹果、柑橘产业）和其他经济作物类产业（主要包括油茶、茶叶、蔬菜、甘蔗、花卉产业）。2008—2010年，我省选择的是苹果和生猪两个主导产业。生猪项目县以陕南为主，支持环节为标准养殖场（区）建设，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和良种繁育。

财政部从此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开展支

农资金整合工作经省市绩效考评成效显著的县给予奖励。

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指财政部设立的用于支持各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的专项资金。

7. 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4〕81号）。

内容范围：包括农作物、畜禽、水产品优良新品种繁育与农业高效高产技术；农产品加工、保鲜技术；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节水农业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技术；适用农机和农业信息化技术等。

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采取项目单位投资为主、国家财政适当补助的方式解决。

8. 百万亩设施蔬菜工程

政策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七大工程 促进农民增收规划纲要（2008—2012年）〉的通知》（陕政发〔2009〕1号）。

支持重点和补助标准：2010年，设施大棚每亩补助750元。在基地县中选择部分县重点建设示范园和工厂化育苗中心，补助标准是：建设一个300亩大棚示范园补助100万元；建设一个30亩工厂化育苗中心补助300万元；每1000亩设施蔬菜基地配套建设一个10亩育苗点，补助10万元。

9. 猕猴桃新建园补助

政策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七大工程 促进农民增收规划纲要（2008—2012年）〉的通知》（陕政发〔2009〕1号）。

补贴标准：对猕猴桃产业规划区内新发展猕猴桃园实施新建园补助。按照中省产业规划，我市城固、洋县、勉县、佛坪实施新建园补助，每亩省财政补助200元，市县配套不少于100元。

10. 核桃等干杂果经济林建设

政策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核桃等干杂果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10〕2号）。

支持对象：对集体或农户给予财政补助。

补贴标准：新建林每亩省补100元、市县补助

100 元；改造林每亩省补 50 元、市县 50 元；采穗圃、良种繁育基地根据面积大小每处补助 30 万—50 万元。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4〕87 号）。

重点支持的范围：引进新品种和推广新技术；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对合作组织成员开展专业技术、管理培训和提供信息服务；组织标准化生产；农产品粗加工、整理、储存和保鲜；获得认证、品牌培育、营销和行业维权等服务；改善服务手段和提高管理水平的其他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为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而安排的预算支出。

12.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4〕5 号）。

补偿范围：国家对疫点和疫点周围 3 公里范围内

的所有禽类强制捕杀；对疫区周围 5 公里范围内所有禽类强制免疫；对非强制免疫地区按照养殖者自愿的原则进行免疫。国家对免疫进行补助，对因强制捕杀而受损失的养殖者给予补偿。

补偿标准：根据地区差异和各地财政状况，中央财政对不同地区禽流感防治实行差别补助政策。

禽流感疫苗经费标准：鸡 0.5 毫升/只、鸭鹅 1 毫升/只，其他禽类按实际使用疫苗数量计算。疫苗价格暂按 0.2 元/毫升计算。强制免疫疫苗费用全部由国家负担，非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经费，由国家负担 50%，养殖户负担 50%。国家负担部分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分别补助 20%、50%、80%，地方财政分别负担 80%、50%、20%。

禽流感捕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负担。捕杀补助标准为：鸡、鸭、鹅等禽类每只补助 10 元，各地对不同禽类和幼禽、成禽的补助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区别。按标准，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补助 80%，地方财政负担 20%。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捕杀补助经费、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和非强制免疫疫苗经费中由国家负担的部分，中央财政补助的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

1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6〕287号）。

资金使用：病虫害防治补助资金用于防治所需农药、机动雾（烟）机、燃油、雇工和劳动保护用品支出的补助。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根据当年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程度安排用于病虫害防治的专项资金。农作物病虫害是指农区和牧区发生的蝗虫、小麦条锈病、水稻病虫害等传染性强、对农牧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病虫害。

14. 奶牛良种补贴资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牛良种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164号）。

补贴对象和标准：补贴对象为项目区内使用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进行品种改良的奶牛养殖者，包括散养户和规模养殖户（场）；补贴标准由财政部和农业部根据优质种公牛冷冻精液的需求和供应等情况确定。具体标准在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我省从